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4700号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迪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凯迪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凯迪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迪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凯迪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凯迪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培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青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7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2.59元,共计募集资金115,73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175.66万元(本次合计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62,700,000.00元,以前年度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人民币943,396.2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9,561.8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3.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7,503.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7,503.6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1,132.9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1,132.9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1429088888880	1,291,594.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603201040016540	57,662.4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9000000015038	52,437,954.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301541888	325,545.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1701541886	25,137,064.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注]	1105021419001126363	50,000,000.00	非募集资金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10603201040016540-12	101,84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30,2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天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合 计		611,329,822.22	

[注]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入银行账户一般户购买理财，于2021年1月4日购买结构性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1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这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但存在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503.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4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244.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117.67	84,117.67	84,117.67	29,369.96	-54,747.71	34.92	2023 年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1]	否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否	5,385.96	5,385.96	5,385.96	2,264.67	-3,121.29	42.05	2021 年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5,610.07	-2,389.93	86.72		不适用[注 3]	不适用[注 3]	否
合计	—	107,503.63	107,503.63	107,503.63	47,244.70	-60,258.9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324.57 万元。上									

	<p>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549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20年7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于655.57万元资金未支付。</p> <p>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2020年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为2,395.64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报告期无</p> <p>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即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2日）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38,024.00万元。2020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为711.50万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报告期无</p>

[注1]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2]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